|  |
| --- |
| 吉首市自然资源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3.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2 |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3.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3 |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3.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